

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17-1025-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14: 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0月26日—10月27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0月27日9: 30-11: 30, 13: 00-15: 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26日15: 00至2017年10月27日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23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6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1908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联系人：蔡霄鹏

电 话：0756-3818276

传 真：0756-3818300

邮 箱：ir@allwinnertech.com

4.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58。

2. 投票简称：全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于2017年10月26日下午17: 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 0756-3818300)到公司(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邮政编码: 51908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 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 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三：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7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232会议室召开的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备注	表决票数/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